

证券代码：002456

证券简称：欧菲光

公告编号：2019-163

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2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，经公司总经理谭振林先生提名，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公司董事会决议聘任张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（简历附后），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，详见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公告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2月19日

附件：

张昊先生，中国国籍，男，1973年生。2014年6月至2014年12月，任南昌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；2014年12月至2015年12月，任南昌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2015年12月至2016年11月，任南昌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南昌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、国有股董事；2016年11月至2017年5月，任南昌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南昌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、国有股董事，南昌高新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法人代表；2017年5月至2017年9月，任南昌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南昌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、国有股董事，南昌高新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法人代表，中共南昌新世纪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支部委员会委员，南昌新世纪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、总裁；2017年9月至2017年12月；任南昌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南昌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、国有股董事，南昌高新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法人代表，中共南昌新世纪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支部委员会委员，南昌新世纪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、总裁，南昌工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；2017年12月至2018年5月，任南昌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南昌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、国有股董事，南昌高新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法人代表，中共南昌新世纪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支部委员会副书记，南昌新世纪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、总裁，南昌工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；2018年5月至2018年7月，任南昌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，南昌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、国有股董事，南昌高新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法人代表，中共南昌新世纪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支部委员会副书记、董事、总裁，南昌工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，中共南昌国控投资支部委员会委员；2018年7月至2019年9月，任南昌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、董事，南昌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、国有股董事，南昌高新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法人代表，中共南昌新世纪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支部委员会副书记、董事、总裁，南昌工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，中共南昌国控投资支部委员会委员；2018年9月至今，任南昌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、董事，南昌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、国有股董事，南昌高新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法人代表，中共南昌新世纪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支部委员会副书记、董事、总裁，南昌工控资产管理

有限公司董事。

张昊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；张昊先生任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，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（持有公司股份 6%）控股股东，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张昊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，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，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；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，张昊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